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劳改局《关于劳改单位工人退休、退职问题的通知》（冀公劳[1979]130号 1979年6月21日）

各劳改单位：

为了做好劳改单位的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劳改单位的实际情况，经征得省劳动局同意，就有关退休、退职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劳改单位的正式工人，均按《暂行办法》和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建国初期由北京市公安局收容组织到鸿星盐场劳动后又移交到我省劳改单位的收容人员、也按《暂行办法》及各有关规定办理。

宽释、转业后安置在劳改单位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仍按公发[1977]46号文件执行，不实行退休、退职。

刑满解教留场的就业人员，凡经劳动部门批准转为正式工人的，可按省劳动局[79]冀革劳字第122号文第二条规定办理；未转为正式工人的，一般不实行退休、退职，其中已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管理并发给适当的生活费，具体标准由省劳改局制定。

二、子女顶替和安置

前述执行《暂行办法》的工人(包括收容人员)退休、退职和在职死亡后, 可以按省劳动局“关于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暂行办法”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鉴于劳改单位的实际情况, 为有利于工作, 对招收的子女, 劳改单位可不安排, 由各单位与所在地的劳动部门联系统一调剂使用, 所需指标, 由省劳动局在劳改系统当年自然减员指标中划拨给有关部门。

三、审批、发证

工人、收容人员和刑满解教留场就业转为正式工人的退休、退职, 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报省劳改局审批, 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退职, 要经所在地的劳动鉴定委员会批准。

已退休的工人按《暂行办法》规定改变退休费标准时, 由现发退休费的单位办理, 经省劳改局批准。

退休证、退职证和介绍信, 由所在单位填发。

四、加强领导

劳改单位的退休、退职工作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 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各单位一定要加强领导, 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严格按政策办事, 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保证《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正确贯彻执行。

